

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（第 374 章）
香港仔市中心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西安街由其與成都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以及西安街由其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處起，至由其與東勝道交界處以西約 7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成都道由其與西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東勝道由其與西安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以及東勝道由其與湖北街交界以南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d) 湖北街由其與東勝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 米處止的路段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